

厦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

（2025）厦大实 5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贵重仪器设备共享 调剂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开放共享率，进一步盘活资源，优化配置，释放仪器设备效能，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21〕1号）《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19〕1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集中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工作开展时间

2025 年秋季学期

二、共享调剂仪器范围

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可提出设备调拨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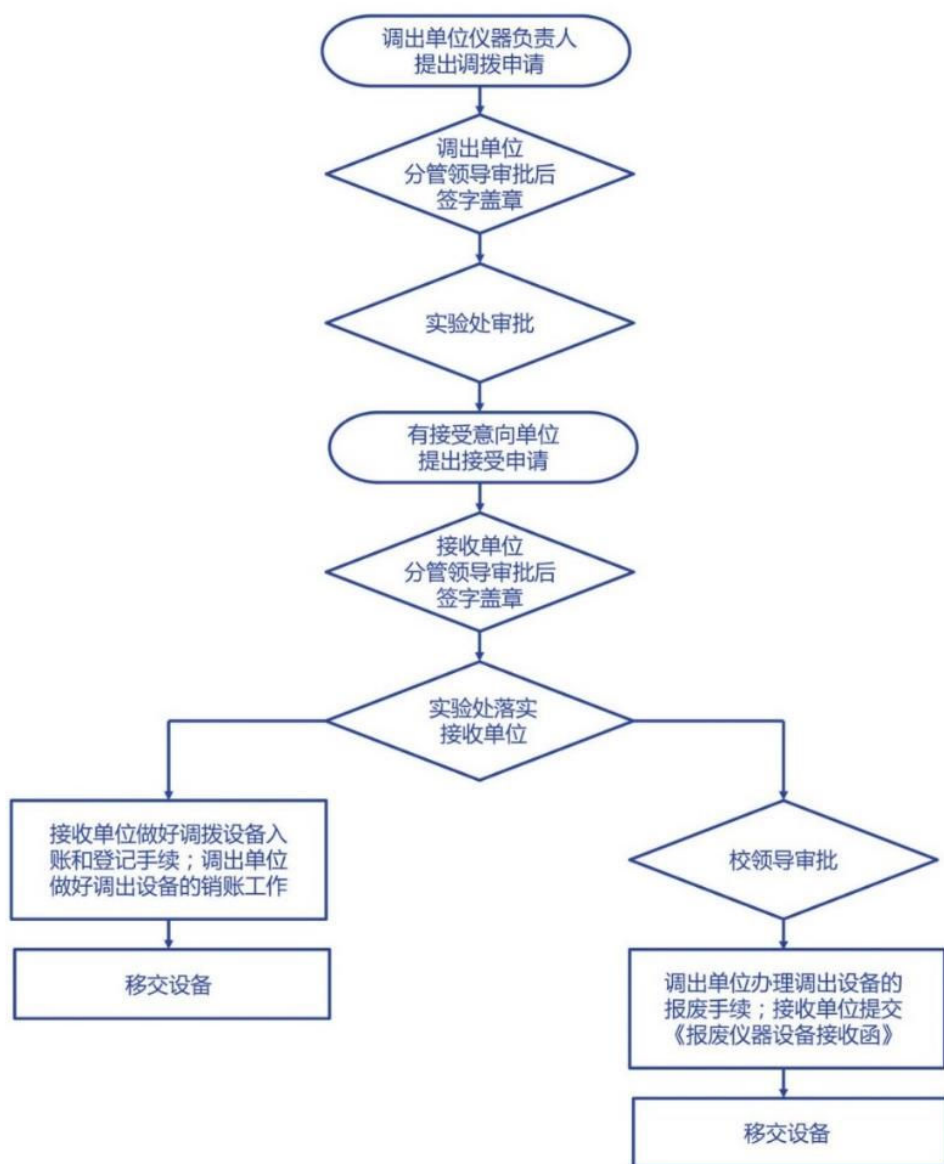
1. 因教学任务、科研项目变化，或学科变动，课程调整等原因，不再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
2. 因性能或技术指标等原因不适用于原单位科研、教学等管理需求，且对外单位尚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
3. 在本单位使用率不高的冗余仪器设备。

三、共享调剂工作流程

暂无接收单位的仪器设备由所属单位填写《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调拨申请表》，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集中公布拟调拨仪器清单，有接收意向的单位填写《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调拨接收申请表》；接收单位为校外单位的仪器设备，由接收单位填写《报废仪器设备接收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对仪器设备现状及申请单位需求进行汇总评估后，开展集中调拨。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请发送至邮箱：xmushare@xmu.edu.cn。已落实接收单位的仪器，由设备负责人在“采购与资产一体化服务平台”发起设备调拨线上申请流程。共享调剂工作流程图如下，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19〕1号），按相关要求执行。

联系人：张泽华 2184977。



- 附件： 1. 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调拨申请表
2. 厦门大学仪器调拨接收申请表
3. 报废仪器设备接收函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